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特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該表格之內容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部分。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綜合文件
(I)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及
(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顧問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滾博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古證券函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5至46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7至74頁。

要約之接納及交收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要約的接納須盡快送達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另行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轉送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務請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章節所載有關此方面之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以及遵守其他必要之正式手續、監管及／或法例規定，以及支付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乃由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維持可供接納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內登載。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上古證券函件 12

董事會函件 2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7

附錄一 — 接納要約的進一步條款及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有關本集團溢利預測的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I-1

附錄四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要約人的一般資料 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

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派付特別股息.....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的開始日期*(附註1)*.....十一月十九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4)*.....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4)*.....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於截止日期的
要約結果的公告*(附註2)*.....不遲於
十二月十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根據要約接獲的有效
接納寄發對應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4)*.....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附註：

1. 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乃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於該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節所載列的情況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本綜合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21日可供接納。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說明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到期的公告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七時正前由本公司及要約人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佈。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將要約延期，而有關公告並無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書面形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的匯款(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的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接納文件以及所有相關業權文件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以使該接納表格完整有效，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宣佈的「極端天氣」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

(a)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b) 於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要約截止的時間及日期改期至香港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的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海外股東注意事項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有關司法權區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倘海外股東(包括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的實益擁有人)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應了解並遵守任何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資料，以及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

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任何登記或存檔，或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支付任何轉讓税或其他税項或其他應付款項。

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其已遵守當地的法律法規，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將為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有關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本公司、上古證券、淙博資本、過戶登記處、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職員、顧問及聯繫人、代理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海外股東可能須支付的任何税項或關税獲悉數彌償及免受損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上古證券函件「海外股東」及附錄一「7.海外獨立股東」一段。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聲明

本綜合文件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以字眼如「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意思相近的字眼作識別。有關歷史事實的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被視為前瞻性陳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擬更新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該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惟適用法律或規例規定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

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所述資料如有任何重大變更，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通知獨立股東。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指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總金額」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的要約價及每股0.29港元的特別股息之總和，即每股0.9070港元
「總代價」或「代價」	指	224,474,472港元，即買方按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應付的總代價
「總虧損補償」	指	業績保證人應付的補償金，即等於受保證業務於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總額的數額(經將所有淨溢利抵銷所有淨虧損後)超出總虧損目標(即50,000,000港元)的金額，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營運資金支持及業績保證—業績保證」一節所述
「總虧損目標」	指	受保證業務於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總額(經將所有淨溢利抵銷所有淨虧損後)將不會超過50,000,000港元的業績目標
「約定匯率」	指	即彭博BFIX所報美元兑港元匯率(於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香港時間上午十一時)，或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及經補充協議進一步補充)協定的其他匯率
「AI」	指	人工智能

「適用法律」	指	對買賣協議的任何一方、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或交易具有管轄權的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證券交易所當局的任何法律、條例、法例、法規、規則、法典、指引、判決、命令、指示、要求或請求，包括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證明」	指	由核數師就相關業績目標及補償金額出具的審核證明
「核數師」	指	Forvis Mazars PLT(馬來西亞特許會計師)，或本公司不時可能委任的其他獨立核數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通常開門開展正常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日(星期四)，即要約的截止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起計21日，或(如果要約延長)要約人可經執行人員同意並依據收購守則釐定及公告的任何後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即完成發生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共同寄發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細資料(附有接納表格)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的各自建議函件
「該等條件」	指	根據買賣協議實現完成的先決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負擔」	指	任何抵押、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以擔保方式轉讓、信託安排、股權、限制、第三方權利或利益或其他任何性質的負擔，以及創設任何上述事項的任何協議或承諾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財務顧問」或「上古證券」	指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的代理人
「第一買方」	指	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Wu先生為第一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買方從第一賣方收購的266,054,34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正好57%
「第一賣方」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第一賣方由拿督斯里Lee Haw Yih擁有約53.37%，由Lee Haw Hann先生擁有20.17%，由Lee Haw Shyang先生擁有20.17%，及由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擁有6.29%。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與承諾，賣方擔保人為一致行動方，並於緊接完成前通過第一賣方共同控制第一賣方股份
「第一賣方股份」	指	第一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合法且實益擁有並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的337,5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第一買方收購的266,054,340股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買方收購的71,445,660股股份
「預測財務資料」	指	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00,000,000港元受保證收入，以及在抵銷任何受保證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後，該三個財政年度的50,000,000港元總虧損目標，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一節所述
「預測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預測期間
「接納表格」	指	隨附於本綜合文件有關要約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五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八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九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應相應解釋
「受保證業務」	指	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運營的所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海南省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開始的任何業務
「受保證收入」	指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均為100,000,000港元
「受保證年度」	指	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而單個「受保證年度」則指任何其中一個年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浤博資本」	指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股份停牌等待刊發聯合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Kevon Sdn. Bhd.及Ritamix Sdn. Bhd.，即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事項、情況、變化或影響(無論單獨發生或與任何其他事件、事項、情況、變化或影響共同發生)已經或可以合理預期將會對以下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a)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前景或運營；(b)本集團任何重要成員公司於正常及一般過程中開展本集團業務的能力；(c)任何重要牌照、許可或批准的有效性或持續可用性；(d)股份的上市地位或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情況；或(e)第一賣方或任何賣方擔保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義務的能力
「Wu先生」	指	Allen Xionang Wu先生，第一買方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亦為曾女士的配偶
「曾女士」	指	曾菊芃女士，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二買方)，亦為Wu先生的配偶
「淨虧損」	指	對於受保證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受保證業務於該受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税後淨虧損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4百萬港元

「淨溢利」	指	對於受保證年度而言，根據買賣協議釐定的受保證業務於該受保證年度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淨溢利
「要約」	指	由財務顧問代表要約人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要約期」	指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截止要約的日期止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除待售股份以及已由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之外的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要約人」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為第二買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女士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海外獨立股東」	指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
「海外股東」	指	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股東
「業績保證」	指	受保證收入、總虧損目標以及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營運資金支持及業績保證—業績保證」一節中所述的相關補償義務
「業績保證人」	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
「業績目標」	指	受保證收入及總虧損目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並將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中「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節中所述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招股章程
「買方」	指	第一買方及第二買方，而單個「買方」則指其中任何一方
「重新分配」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批准的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全部56.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特別股息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用以釐定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聯合公告日期前滿六個月之日期)(作為要約期的開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期間
「收入差額補償」	指	若受保證年度受保證業務的經審核綜合收入低於受保證收入(即金額為受保證收入與該受保證年度受保證業務的經審核綜合收入之間差額的20%)時，業績擔保人應支付的補償金，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營運資金支持及業績保證—業績保證」一節所述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的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第一買方、第二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待售股份」	指	363,816,000股股份，包括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
「第二買方」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即要約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女士為第二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買方收購的97,761,660股股份(包括71,445,660股第一賣方股份及全部26,316,000股第二賣方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20.94%
「第二賣方」	指	Warrants Capital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Voon Sze Lin先生為第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賣方股份」	指	第二賣方於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並出售予第二買方的26,316,000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5.64%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庫存股份及表決權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宣派的每股0.29港元的特別現金股息，股息權利參照記錄日期釐定，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特別股息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就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補充協議及要約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聯合公告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	指	出售及購買待售股份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及安排
「庫存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購回並以庫存形式持有的股份，該等股份在庫存期間不附帶表決權或股息權利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5百萬港元
「賣方擔保人」	指	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彼等保證並促使第一賣方履行買賣協議下的義務，但不保證第二賣方的義務
「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而單個「賣方」則指其中之一

「表決權股份」	指	不時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
「保證」	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買賣協議下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不包括第二賣方作出的保證
「營運資金支持」	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為本集團提供或促成的營運資金支持，如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營運資金支持及業績保證—營運資金支持」一節所述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文件內令吉兑港元乃按1.00令吉兑1.9463港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説明之用。該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Shanggu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18樓1812B室

敬啟者：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及補充協議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

(a)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同意購買266,054,340股第一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57%；

(b)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71,445,660股第一賣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14%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15.31%；及

(c) 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26,316,000股第二賣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5.64%。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363,8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24,474,47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其中：

(i) 第一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64,155,527.78港元，已由第一買方按照約定匯率以美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

(ii) 第一待售股份的代價為60,318,944.22港元，包括應付第一賣方的44,081,972.22港元及應付第二賣方的16,236,972港元，已由第二買方按照約定匯率以美元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落實。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a)第一賣方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2.31%；及(b)第二賣方持有26,3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5.64%。因此，賣方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

緊接完成前，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第一買方)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導致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有義務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由上古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緊隨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的詳情。有關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本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隨接納表格。

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資料，倘對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要約

上古證券(即財務顧問)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依照本綜合文件中載列的條款，按照以下基準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17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聯合公告中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亦不得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238,000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不附帶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 貴公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的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有關股息及分派的參考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惟不包括特別股息。

要約乃按除特別股息基準作出。有關已宣派特別股息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特別股息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除董事會宣派的特別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最少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的要約價：

(a)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700港元折讓約29.08%；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00港元折讓約29.08%；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25港元折讓約30.08%；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28港元折讓約28.49%；

(e) 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25港元折讓約78.91%；

(f) 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7令吉(相當於約0.5970港元)溢價約3.35%；

(g) 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23令吉(相當於約0.6273港元)折讓約1.64%；

(h) 較計及特別股息後股東應佔理論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70港元溢價約100.98%，有關理論值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970港元減去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及

(i) 較計及特別股息後股東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73港元溢價約82.93%，有關理論值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供參考，對於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70港元與每股特別股息0.29港元合計為每股0.9070港元(即總金額)。總金額：

(a)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700港元溢價約4.25%；

(b)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700港元溢價約4.25%；

(c)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825港元溢價約2.78%；

(d)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628港元溢價約5.12%；

(e) 較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2.925港元折讓約68.99%；

(f) 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067令吉(相當於約0.5970港元)溢價約51.93%；及

(g) 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23令吉(相當於約0.6273港元)溢價約44.5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相關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每股4.88港元，而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十三日的每0.77港元。

要約的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假設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方除待售股份外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任何其他股份，則102,946,000股要約股份屬要約的收購範圍，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8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2.06%。

基於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0.6170港元，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於要約結束前並無庫存股份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從庫存轉出，則要約的價值為63,517,682港元。

財務資源確認

買方已以內部財務資源支付其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各自代價。

要約人於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最高總金額為63,517,682港元。要約人將以其內部資源支付要約項下應付的代價。

上古證券(即要約人就本次要約的財務顧問)已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履行要約獲全數接納時應付的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獨立股東有效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的聲明及保證，即該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要約股份為已繳足股款及不附帶任何負擔，並連同其所有附帶權利，包括有權全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而該等股息及分派乃按要約作出日期(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但不包括特別股息。

除收購守則另行准許者外，接納要約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撤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特別股息外，(a)概無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分派；及(b)　貴公司無意作出、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特別股息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支付

就接納要約作出的現金付款(扣除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人或其收款代理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及有關接納的所有權相關文件，致使該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均屬完整且有效當日起計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支付。

不足一仙的款額將不予支付，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以下兩者中較高者的0.1%稅率繳納：(i)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要約股份的市值；及(ii)要約人就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

有關印花稅金額將自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計算出的印花稅包含不足1港元的部分，則其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安排繳納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股份繳納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稅務建議

如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彼等諮詢其專業顧問。要約人、第一買方、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 貴公司、上古證券、淙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要約的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海外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 貴公司股東名冊，共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獨立股東，其中一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4,56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7%)，一名位於馬來西亞(持有11,096,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5%)，另一名位於塞舌爾共和國(持有11,370,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1%)。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作出要約。然而，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受到海外股東居留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

海外股東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的各海外股東須自行確信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海外股東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適用當地法律及規定，以及要約可獲該人士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合法接納。海外股東如果有疑問，應該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有關買方的資料

有關第一買方的資料

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第一待售股份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第一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u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彼亦為其唯一董事。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第二待售股份以及作出要約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以及作出要約外，要約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彼亦為其唯一董事。

買方之間的關係

Wu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一買方與第二買方互為一致行動方。第一買方及與第一買方的所有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方、Wu先生及曾女士將構成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的一部分。

除(i) Wu先生與曾女士之間的婚姻關係；(ii)上述一致行動關係；及(iii)其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外，買方或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之間概無就該交易訂立任何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

Wu先生及曾女士的履歷資料

Wu先生於矽谷及中國的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的核心技術行業知識及資源。彼目前領導一項專注於AI基礎設施、機器人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的投資業務。Wu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女士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管理一項專注於先進技術的投資基金業務的營運及投資者關係。曾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惟下述可能開展的額外人工智能相關業務活動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展開任何磋商。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業務機遇。視乎該審查結果而定，且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Wu先生及曾女士(即第一買方及要約人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在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致力於 貴集團穩定及長期發展，於完成後擬與現有管理團隊合作，以維持及加強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要約人認為，彼等的經驗或有助於 貴集團的策略規劃、企業管治、營運管理及長期業務發展。此外，經尤其考

慮到Wu先生於人工智能硬件及軟件領域的背景，以及彼之營運及投資經驗，要約人亦擬運用彼之專業知識及行業資源，協助 貴集團提升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通過將最新 AI 技術應用到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中，來逐步調整自身為區域內AI驅動的行業領導者，並尋求機會作為額外的業務活動，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提供代理式及實體AI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產品及解決方案可能包括各類邊緣人工智能代理及企業產品，有助於 貴集團在更廣泛的應用領域中發掘新業務機遇。任何有關舉措(如實行)將須經進一步檢討，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以外，要約人無意(i)對 貴集團管理層及僱員的僱傭作出重大變動；及(ii)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出售或重新調配 貴集團的資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名買方均無就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及 Lee Haw Shyang先生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7於不早於刊發要約首個截止日期的截止公告之日起辭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擬提名Wu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建議該委任將於買方認為適合的本綜合文件寄發後的稍後日期生效，惟須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有關上述委任的進一步公告將於本綜合文件寄發後作出。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除買方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持有102,946,000股表決權股份，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2.06%。假設所有該等股東均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投資者資格，則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此在完成後低於上市

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25%比例。由於接受要約，公眾持股量可能進一步降低。

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 貴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特定標記；及

(ii) 如 貴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會取消股份上市。

買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買方將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配售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促使 貴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買方、將由買方提名的各位新董事及 貴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已就公眾持股量不足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3.32B(1)條(「**該豁免**」)。

據買方確認，買方正在考慮各種措施以恢復 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將任何一位買方實益擁有的股份配售予與買方及 貴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並非買方一致行動方的身為獨立投資者的投資者，以確保至少有25%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貴公司預期公眾持股量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至不少於25%。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概無擬於要約截止後為本身求取任何強制收購任何股份的權力。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均以平郵方式寄交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獨立股東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出，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交於　貴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第一買方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方、　貴公司、上古證券、淙博資本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轉交有關文件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就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董事會議決釐定獲得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付。記錄日期位於完成之前，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落實。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特別股息已派付。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特別股息已按每股相同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貴公司庫存股份除外)派付。即使其後轉讓股份或接受要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獲得特別股息。

要約人已同意宣派特別股息，並已確認要約價將不會因其宣派及／或派付而作出降低。要約乃按除特別股息基準作出，要約價仍為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所載額外資料。　閣下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　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歐陽偉立　　**韓旭**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的聯合公告及補充協議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

(a)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同意購買266,054,340股第一待售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57%;

(b) 第一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71,445,660股第一賣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15.14%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15.31%;及

(c) 第二賣方已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同意購買26,316,000股第二賣方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5.64%。

待售股份包括合共363,8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待售股份的總代價為224,474,472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0.6170港元,其中:

(i) 第一待售股份的代價為164,155,527.78港元,已由第一買方按照約定匯率以美元支付予第一賣方;及

(ii) 第二待售股份的代價為60,318,944.22港元,包括應付第一賣方的44,081,972.22港元以及應付第二賣方的16,236,972港元,已由第二買方按照約定匯率以美元分別支付予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

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落實。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a)第一賣方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2.31%;及(b)第二賣方持有26,3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5.64%。因此,賣方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

緊接完成前，除彼等各自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包括第一買方)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導致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有義務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要約由上古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資料以及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要約的條款及接納要約的程序載於「上古證券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附隨接納表格。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當董事會接獲收購要約或有人接觸董事會希望提出要約時，為維護股東的權益，董事會須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ii)是否接受要約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本公司已成立由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均為於買賣協議或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擔保人之一)於買賣協議及要約中擁有重大權益，已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

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浤博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均載於本綜合文件內。強烈建議獨立股東審慎考慮本綜合文件

所載本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列資料，倘對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前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專業顧問。

要約

上古證券(即財務顧問)正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依照本綜合文件中載列的條款，按照以下基準提出收購所有要約股份之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6170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相當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的每股待售股份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要約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於聯合公告中作出此項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提高要約價，亦不得保留提高要約價的權利。

要約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其中5,238,000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並不附帶表決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可賦予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發行可轉換或兑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證券的協議。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須已全數繳足，且不附帶任何負擔，並連同其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有關股息及分派的參考記錄日期為要約作出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惟不包括特別股息。

要約乃按除特別股息基準作出。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宣派的特別股息，其詳情載於下文「特別股息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除下文所述董事會宣派的特別股息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且無意於要約截止之前作出、宣派或派付任何未來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任何資本回報。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不會以收到最少股份數目的接納或任何其他條件作為前提。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古證券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的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中的補充資料。

特別股息及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並批准重新分配。董事會議決釐定獲得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支付。記錄日期位於完成之前，而完成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落實。截至本綜合文件日期，特別股息已派付。有關特別股息及重新分配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

股份按附帶特別股息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日，而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起以除特別股息方式買賣。遞交轉讓文據進行登記以符合獲得特別股息資格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為釐定獲得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十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均為執行董事)及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各自均為賣方擔保人，並於第一賣方中擁有實益權益。由於該等董事為買賣協議的訂約方，且特別股息構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安排的一部分，故該等董事均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且不會就該等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

基於於記錄日期附帶股息權利的466,762,000股股份，每股0.29港元的特別股息總額達135,360,980港元。特別股息已按每股相同比例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派付。為免生疑問，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其後接受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將仍有權獲得特別股息。

要約人已同意宣派特別股息，並已確認要約價將不會因其宣派及／或派付而作出降低。要約乃按除特別股息基準作出，要約價仍為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

特別股息的資金來源

特別股息的總金額為135,360,980港元，其中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56.5百萬港元已根據重新分配用於支付特別股息，及約78.861百萬港元已從本集團的現有內部資源中提供資金。

變更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上市後，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為約72.4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5.9百萬港元，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5百萬港元(即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董事會議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全部56.5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於派付部分特別股息(即重新分配)。下表載列重新分配的詳情：

現有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用於派付特別股息的金額** *(百萬港元)*
建設一座新製造工廠	42.1	42.1
為一家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提供潛在投資資金	5.6	5.6
建立一個新測試實驗室	3.5	3.5
建立集中式ERP系統	3.3	3.3
僱傭額外勞動力	2.0	2.0
總計	**56.5**	**56.5**

於重新分配後，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派付特別股息，而不會將任何金額保留用於上述現有擬定用途。

重新分配的原因及特別股息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原計劃建設一座新製造工廠，用於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新製造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開始運營，並於二零二二年全

面運營後，年產能將增加約3,700噸，使本集團的年總產能從約3,500噸增加至約7,200噸。該擴張計劃乃基於以下前提制定：本集團現有製造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達到滿負荷運轉，而來自現有客戶的額外訂單及海外銷售額的增長將支持新製造工廠逐步投入使用。

本集團隨後所經歷的情況與最初預期有所不同。自二零二零年以來，新冠肺炎疫情導致本集團若干關鍵客戶的擴張計劃放緩，包括收購家禽養殖場及增加肉雞產能，從而使得本集團從該等客戶處獲得的額外訂單比之前預測的有所延遲。供應鏈中斷及集裝箱短缺亦對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禽流感及非洲豬瘟的爆發、相關行業復甦慢於預期以及本地及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進一步影響了市場需求及本集團的生產。因此，新製造工廠的實施時間表多次被推遲，最近一次被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收入從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5百萬令吉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百萬令吉，降幅為約40.4%。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製造業務的收入為約14.3百萬令吉，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約13.8百萬令吉。儘管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同比略有增長，但自上市以來的經營業績表明，最初預期的新製造廠需求增長並未實現。撥用於新製造廠建設的42.1百萬港元資金仍完全未使用。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最新運營資料，並考慮到當前客戶訂單的水平，現有製造工廠已持續滿足本集團當前的生產需求，且本集團未因產能不足而拒絕或嚴重延誤任何重大客戶訂單。本公司未就新製造工廠的建設作出任何重大承諾或支付不可退還的定金。因此，預計現有製造設施足以滿足本集團合理可預見的生產需求，目前尚無立即投入大量資本支出建設新製造工廠的商業需求。

新測試實驗室、集中式ERP系統及額外勞動力的剩餘金額分別為3.5百萬港元、3.3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這些主要與本集團最初的擴張計劃相關：(a)實驗室計劃於新製造工廠內建設，為客戶提供補充測試服務，包括細菌毒素及黴菌毒素測試；(b) ERP系統計劃整合本集團的銷售、採購、生產、倉庫及會計職能，並為新工廠開工後預期的經營規模擴大提供支持；及(c)計劃招聘人員包括新工廠的操作人員、實驗室助理以及為擴大經營而增加的技術及支持人員。誠如上文所述，支撐擴

張計劃的客戶需求及生產需求的預期增長並未實現，而現有製造工廠可繼續滿足本集團當前及合理可預見的生產需求。因此，本公司認為，在現階段，繼續建設新工廠及相關實驗室、實施全面ERP系統或招聘原計劃用於擴張的額外人員可能不再具有商業必要性。由於本集團於並無內部實驗室的情況下繼續運營，並認為其現有系統及勞動力足以滿足當前運營需求，故本公司認為，目前並無迫切商業需求推進此類用途。本公司可能會在未來根據相關時期的業務發展及運營需求重新審視該等計劃，並考慮從當時可用的資源中為其提供資金。

此外，原計劃撥款13.4百萬港元用於收購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銷商或與其開展業務合作，以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原定用途擴大至包括投資一家從事動物飼料添加劑及／或獸醫相關行業的公司。其中7.8百萬港元已獲動用，5.6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本集團於延長的使用期限內繼續考慮潛在機會，但尚未發現任何符合其標準的進一步合適投資，且並無任何潛在投資處於後期階段或受到具有約束力的承諾的約束。因此，本公司認為，無限期保留剩餘所得款項或刻意於經修訂的截止日期前進行投資以動用該等所得款項在商業上並不審慎。任何未來的投資機會都將根據其自身情況予以考慮，並可能利用當時可用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保留用於基於本集團原定擴張假設的業務計劃，已不再為該等資金的最有效分配方式。重新分配允許自上市以來已超過六年未動用的資金按比例直接向所有符合條件的股東提供現金回報。重新分配及特別股息不會改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將繼續利用現有設施開展其現有的分銷及製造業務。本公司仍致力於按其整體業務計劃方向推進發展。重新分配並不排除本集團在將來市場需求及業務要求合理的情況下重新考慮任何相關計劃，在此情況下，相關計劃的規模、時間及資金將根據當時的情況進行評估，包括分階段實施此類擴張或使用合適租賃設施的可行性。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148.4百萬令吉及16.3百萬令吉，流動資產淨值為約132.1百萬令吉。其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及其他投資分別為約49.5百萬令吉及26.0百萬令吉，本集團概無銀行借款。該等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及其他投資中包括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約56.5百萬港元。該等金額為

派付特別股息前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根據特別股息的經批准資金來源，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投資總額預計為約5.519百萬令吉。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預期經營現金流及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批准用途及本集團現有內部資源用於派付特別股息的情況，董事認為，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將保留充足的財務資源來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並繼續其現有業務運營。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剩餘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未發生變更，這反映了當時已批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當時董事會尚未批准或宣派特別股息，亦未批准重新分配。隨著交易的後續進展以及派付特別股息的建議，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生產需求及財務狀況，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擬議用途進行了進一步審閱。

重新分配及特別股息乃於有關該交易的商業磋商過程中產生。於該等磋商期間，買方表示，於完成後，彼等擬繼續營運本集團的現有業務，並以輕資產方式考慮未來發展，可能包括繼續使用本集團的現有設施，並在適當情況下分階段擴張或使用合適的租賃設施，而非按現有形式實施原定的資本密集型擴張計劃。於評估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是否將保留足夠財務資源時，董事會並無依賴營運資金支持。營運資金支持乃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提供的商業協定支持，並非由於本集團任何預期的營運資金短缺或其無法取得融資。營運資金支持安排亦使本集團能夠利用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馬來西亞融資市場的經驗及與金融機構的既有關係，在需要時取得外部融資，而第一賣方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僅為備用。由於買方乃於完成後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董事會已將彼等擬採取的方式(其中包括)納入其對本集團可預見資本開支及資金需求的獨立審閱的考量中。董事會亦認為，現時並無需重大資本開支以維持本集團的現有產能，而其可預見的營運資金需求預計將由其持續正面的經營現金流量滿足，並於需要時動用其未使用的銀行融資。鑑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即時其他用途使用有關資金，董事會認為宣派特別股息為回饋股東的適當方式。

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重新分配可使本公司能夠更有效地分配其財務資源，而特別股息將為所有符合條件的股東提供直接回報，同時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重新分配已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獲董事會批准。特別股息已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發佈的公告。

營運資金支持及業績保證

營運資金支持

於完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將共同及個別為現有集團公司提供或促使其提供營運資金支持，支持金額及時間需合理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營運資金支持將主要通過銀行融資或其他外部融資提供或取得，而倘該等融資不可用或不足，則通過第一賣方及／或賣方擔保人的貸款提供。由第一賣方或賣方擔保人提供的任何該等貸款均不收取利息、費用或其他財務成本，且為無抵押，不會賦予第一賣方、任何賣方擔保人或其各自聯繫人任何轉換權、股權、利潤分享權、管理權、否決權或類似權利或利益。如償還該等貸款會導致借款人資不抵債或對其營運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無需償還。

營運資金支持乃經協定為有關該交易的商業磋商的一部分。本集團過往一直以其自身資源滿足其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而無需動用銀行借款，且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款。營運資金支持擬作為一項應急安排，於完成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倘出現額外營運資金需求時運作。其擬定首先由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取得銀行融資或其他外部融資，並以第一賣方提供的免息及無抵押貸款融資作為備用，倘該等外部融資不可用或不足。此外，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熟悉本集團的現有營運及馬來西亞融資市場，因此彼等處於有利位置安排或促成該等融資。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將共同及個別盡一切合理的商業努力，就買方及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持續營運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而合理要求的協助及合作提供支持。未能履行營運資金支持義務，導致或促成未能達到任何一個業績目標，將不會免除業績擔保人因此而產生的賠償責任，亦不會使其有權獲得該賠償的任何減少。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披露的營運資金支持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營運資金支持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提供予本集團，且不會因此對本集團的資產設置任何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支持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業績保證

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即統稱業績保證人)已共同及個別向買方作出保證、擔保及承諾：

(a) 受保證業務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收入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即受保證收入)。倘任何有關財政年度的收入低於100,000,000港元，業績保證人將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差額20%的款項(即收入差額補償)；及

(b) 於抵銷任何該等財政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有關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後，受保證業務於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淨虧損總額將不超過50,000,000港元(即總虧損目標)。倘淨虧損總額超過50,000,000港元，業績保證人將向買方(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一筆相等於超出金額的款項(即總虧損補償)。

「受保證業務」包括截至完成日期本集團運營的所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海南省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開始的任何業務。

某一受保證年度的收入差額補償，須於該年度的審核證明發出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總虧損補償將於本集團二零二九財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釐定，並須於二零二九財年的審核證明發出後20個營業日內支付。收入差額補償與總虧損補償各自獨立且可累計計算。

否則應予支付的補償，在有關收入差額或淨虧損直接或間接由買賣協議所載明的特定不可抗力事件，或適用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變動所導致，且符合協議內訂明的條件的範圍內，可予相應扣減。若有關差額或淨虧損是由第一賣方或任何賣方擔保人違反買賣協議(包括未有履行營運資金支持義務)所導致或促成，則不得作出任何扣減。

於各受保證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發出後，買方與業績保證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核數師發出審核證明，釐定受保證業務的收入及淨溢利或淨虧損，以及該受保證年度應付的補償(如有)。在並無明顯錯誤的前提下，審核證明屬最終定論，對買方及業績保證人均具有約束力。

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於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100,000,000港元受保證收入，以及在抵銷任何受保證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後，該三個財政年度的50,000,000港元總虧損目標(即統稱預測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

預測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以及二零二七財年、二零二八財年及二零二九財年各年的綜合業績預測(即預測期間)。預測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與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其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

董事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i) 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基準開展業務，其營運不會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董事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包括任何自然災害、巨災、流行病、戰爭行為或社會動亂)而受到重大干擾。

(ii) 本集團開展業務的方式，將大致與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方式維持一致。

(iii) 馬來西亞、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領土的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財政、監管、市場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iv)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領土的直接或間接稅項、附加費或其他政府徵費的基準或稅率，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v) 馬來西亞或本集團、其客戶或其供應商經營所在任何其他國家的通脹率或利率，將不會相較現行水平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vi) 並無假設於預測期間內出現任何因其規模、性質或發生頻率而屬特殊的項目。

(vii) 於整個預測期間，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本集團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營運，且本集團將留任其主要人員。

(viii) 人員配置水平將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且本集團將可在有需要時按與現行情況一致的條款聘請具合適資歷的人員。

(ix) 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或從供應商獲得的付款條款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x) 本集團將可按不遜於現行條款的條款，續領或取得業務營運持續開展所需的各項牌照、許可證、註冊及批准。

(xi) 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任何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合約爭議、訴訟、索償、仲裁、調查或其他或然負債。

(xii) 本集團與其現有戰略合作夥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且本集團將可在不受重大干擾的情況下落實其業務計劃。

(xiii) 本集團將可通過規劃資源及調整產能利用率滿足其產品的市場需求，為達致預測營運規模，無需動用現有營運以外的額外生產產能。

(xiv) 於整個預測期間，本集團將就其營運產生的潛在責任維持充足的保險保障。

(xv)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入賬金額，與其可收回金額並無重大差異，且該等可收回金額於預測期間內不會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xvi) 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零銀行借貸。並無假設於預測期間內，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於完成後將提供或取得的任何營運資金支持金額會提供予或由任何集團公司提取。因此，並無假設就此產生任何財務成本、費用或其他收費。財務成本將全部由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構成。

(xvii) 本集團的所有交易將以令吉計值或換算為令吉，匯率與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行匯率並無重大差異，且貨幣項目的重新換算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xviii) 特別股息假定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宣派及派付。除特別股息外，預測期間內將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xix) 本集團於艾芬黃氏精選債券基金的全部基金單位將於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按相當於其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的金額贖回，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派付特別股息。

(xx) 除假設(xix)所述之贖回及為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而可能進行的任何股份配售或出售外，於預測期間內將不會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業務或重大資產的收購或出售、本集團重組，亦不會進行股份的任何發行、回購或註銷。並無假設本公司於預測期間內收取任何該等配售所得款項，亦無假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所得款項，且並無假設就任何該等所得款項收取任何利息收入。

(xxi) 就受保證業務的預測業績與業績目標進行比較而言，以0.5138令吉兑1.00港元之匯率(即本綜合文件中採用的1.00令吉兑1.9463港元匯率的倒數，並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四位)將以令吉計值的金額換算為港元。

(xxii) 受保證業務包括本集團於完成所經營的所有業務，包括馬來西亞營運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海南省設立的附屬公司的業務，但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收購或開展的任何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預測財務資料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作出報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須信納預測財務資料乃由董事以適當審慎及考慮態度編製，而核數師或顧問會計師則須信納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所採納的假設妥為編製。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預測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獨立財務顧問浤博資本作出報告。所需報告已向執行人員提交，並分別載於本綜合文件的附錄三。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較少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營運歷史可追溯至一九八二年。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分銷人類食品配料產品及製造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四(分別載有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緊接完成前；及(ii)於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表決權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總表決權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	**—**	**—**	**—**	**363,816,000**	**77.08**	**77.94**
—第一買方*(附註4)*	—	—	—	266,054,340	56.37	57.00
—要約人*(附註4)*	—	—	—	97,761,660	20.71	20.94
賣方	**363,816,000**	**77.08**	**77.94**	**—**	**—**	**—**
—第一賣方*(附註2)*	337,500,000	71.50	72.31	—	—	—
—第二賣方*(附註2)*	26,316,000	5.58	5.64	—	—	—
庫存股份	**5,238,000**	**1.11**	**—**	**5,238,000**	**1.11**	**—**
其他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	**102,946,000**	**21.81**	**22.06**	**102,946,000**	**21.81**	**22.06**
總計	**472,000,000**	**100.00**	**100.00**	**472,000,000**	**100.00**	**100.00**

附註：

1. 本公司有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當中5,238,000股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庫存股份不附帶表決權，並從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百分比計算中剔除。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乃參照472,000,000股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及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百分比乃參照466,762,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

2. 緊接完成前，第一賣方持有337,500,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1.50%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2.31%，而第二賣方持有26,3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5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5.64%。

3. 根據買賣協議，(i)第一賣方已向第一買方轉讓266,054,340股股份及向要約人轉讓71,445,660股股份；及(ii)第二賣方已向要約人轉讓26,316,000股股份。

4. 於緊隨完成後，第一買方持有266,054,34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6.37%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57%，而要約人持有97,761,66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0.71%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0.94%。

5. 待售股份合共包括363,816,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77.94%。

6. 本表假設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概無庫存股份自庫存中出售或轉出，且買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於買賣協議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間收購任何額外股份。

7.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約整。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上古證券函件」內「有關買方的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五。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上古證券函件」內「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董事會了解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願意向要約人提供合理協助，以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於緊隨完成後及於要約前，除買方及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以外的股東持有102,946,000股表決權股份，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約22.06%。假設所有該等股東均符合上市規則下公眾投資者資格，則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因此在完成後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規定的最低25%比例。由於接受要約，公眾持股量可能進一步降低。

聯交所表示：

(a) 倘於要約截止時，聯交所認為：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不存在或可能不存在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及

(b) 倘於要約截止時，本公司出現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32F條)：

(i) 聯交所將於股份的股票名稱旁加上特定標記；及

(ii) 如本公司自公眾持股量嚴重不足開始起計連續18個月未能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聯交所將會取消股份上市。

誠如本綜合文件「上古證券函件」所述，買方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維持股份於主板上市。買方將於要約截止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步驟(可能包括配售或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足夠數量的股份)，以促使本公司於最早可行時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3.32B條。

買方、將由買方提名的各位新董事及本公司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就公眾持股量不足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3.32B(1)條。

據買方確認，買方正在考慮各種措施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包括但不限於委聘配售代理，以盡最大努力將任何一位買方實益擁有的股份配售予與買方及本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且並非買方一致行動方的身為獨立投資者的投資者，以確保至少有2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本公司預期公眾持股量將於要約截止後儘快恢復至不少於25%。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的進一步公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由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均為於買賣協議或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接受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賣方擔保人之一)於買賣協議及要約中擁

有重大權益，因此被排除在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外。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各自有關要約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在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考慮的主要因素。　閣下於就要約採取行動前應仔細閱讀該等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從「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告知股東(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以及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於完成買賣協議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後，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誠如本綜合文件「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一段所披露，這包括將AI應用於本集團現有的業務以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並在進一步審查後作為額外業務活動，探索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提供代理式及實體AI產品及解決方案。要約人擬長期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目前並無縮減該等業務的計劃。建議的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的企業形象，並加強未來業務發展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當前名稱發行的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兑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需獲得聯交所的確認。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公佈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之變動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網站之變動。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936」。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閣下亦務須仔細閱讀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以獲取有關接納要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於考慮就要約採取何種行動時，　閣下應考慮自身的稅務狀況(如有)，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敬啟者：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本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概無於買賣協議或要約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浤博資本已在吾等批准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推薦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7至7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吾等亦謹請　閣下垂注「上古證券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尤其是其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吾等同意其觀點，即要約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作出上述推薦建議，但亦謹請獨立股東留意，變現或持有其投資的決定須視乎個別情況及投資目標而定。如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此外，有意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細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要約接納條款及程序。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利特米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敬啟者：

上古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利特米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表決權股份
（買方及其一致行動方已經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致獨立股東的本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待售股份合共包括363,8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完成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落實。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完成後，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控制或可指示363,8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完成使得買方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有義務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要約股份。上古證券正代表要約人作出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之要約價收購全部要約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及2.8，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包括在要約中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以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淙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賣方、買方、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及專業顧問，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並無財務或其他方面的聯繫或關連。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兩年，　貴集團、賣方、買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或聯繫。除應付吾等有關此委任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安排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賣方、買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被認為合資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當中包括)(i)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意見；及(iv)吾等對有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提供予吾等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的資料、陳述及意見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予信賴。吾等亦已假設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述及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該等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倘本綜合文件披露的資料於要約期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及吾等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儘快知會獨立股東，在此情況下，吾等將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吾等的意見，並相應知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的現時可得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並證明吾等依賴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有理可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陳述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公司、買方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吾等並無考慮獨立股東接納或不接納要約的稅務及監管影響，因為此等影響視乎彼等的個別情況而定。尤其是，屬海外居民或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證券交易稅項的獨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的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制定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為扎根於馬來西亞的集團，主要從事(i)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少量的人類食品配料；及(ii)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以下為(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資料摘要。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67,707**	**64,347**	**128,291**	**122,534**
銷售成本	(51,487)	(50,266)	(100,269)	(96,765)
毛利	**16,220**	**14,081**	**28,022**	**25,769**
毛利率	*24.0%*	*21.9%*	*21.8%*	*21.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90	2,230	3,967	5,3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2)	(1,331)	(2,759)	(2,69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40)	(8,115)	(16,100)	(16,309)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51)	(26)	(38)	(9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93)	420	(109)	(551)
除税前溢利	**10,274**	**7,259**	**12,983**	**11,461**
所得税開支	(2,522)	(2,189)	(3,927)	(3,781)
期/年內溢利	**7,752**	**5,070**	**9,056**	**7,680**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	**7,870**	**5,205**	**9,273**	**8,276**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收益128.3百萬令吉,較二零二四財年的122.5百萬令吉增加4.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動物產品,尤其是維生素及礦物質的擴展,以及二零二五財年成功推出新產品系列,而該產品系列獲得市場熱烈追捧。

貴集團的毛利率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分別維持穩定在21.0%及21.8%。儘管收益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於二零二五財年略減至18.9百萬令吉,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19.0百萬令吉,反映出 貴集團持續的開支管理及穩定的經營開支水平。

貴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8.3百萬令吉增加12.0%至二零二五財年的9.3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所致。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錄得收益67.7百萬令吉，較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64.3百萬令吉增加5.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成功推出新產品系列。

貴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21.9%上升至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24.0%，主要由於在收益擴張的同時，對高需求產品作出有利的定價調整。

儘管收益有所增加， 貴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9.4百萬令吉減少16.5%至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7.9百萬令吉，顯示 貴集團在開支控制方面的努力。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反映與去年同期相比的有利外匯換算影響，以及與碼頭村投資項目相關的項目開支減少，有關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的5.2百萬令吉增加51.2%至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7.9百萬令吉。此顯著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毛利率擴大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除將 貴集團表現與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比較外，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中期業績。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收益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同期，僅略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此外，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超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各年上半年所錄得水平。整體而言，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之中期表現較過去五年為佳。

股份的隱含市盈率(「**隱含市盈率**」)為12.4倍，乃根據(a)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b)466,762,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c)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過去十二個月(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溢利11,938,000令吉；及(d)匯率1.00令吉兌1.9463港元計算。

(ii) *財務狀況*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包括：	**18,003**	**18,361**	**18,4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96	16,952	17,018
— 投資物業	644	660	633
— 股權投資	749	749	749
— 遞延稅項資產	14	—	—
流動資產，包括：	**148,446**	**135,640**	**156,486**
— 存貨	37,606	33,022	36,16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11	32,958	34,232
— 其他投資	26,037	25,475	25,101
— 受限制銀行結餘	710	672	67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9,482	43,513	60,321
流動負債，包括：	**16,268**	**10,416**	**39,4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05	9,035	38,432
— 租賃負債	837	815	839
— 應付所得稅	1,626	566	187
非流動負債，包括：	**1,033**	**1,582**	**1,724**
— 租賃負債	627	1,050	1,053
— 遞延稅項負債	—	126	242
— 其他應付款項	406	406	429
資產淨值	**149,148**	**142,003**	**133,704**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50,434**	**143,171**	**134,665**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0%**	**1.3%**	**1.4%**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僅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貴集團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7百萬令吉增加6.3%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3.2百萬令吉，並進一步增加5.1%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50.4百萬令吉。

二零二五財年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減少，部分被支付約51.3百萬港元特別股息後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抵銷。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增加主要由於存貨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抵銷，而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整體而言，該等變動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所產生的溢利淨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並進一步下降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1.0%。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借款，資產負債比率下降反映上述資產淨值增加。

股份的隱含市賬率(「**隱含市賬率**」)為1.8倍，乃根據(a)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的要約價；(b)466,762,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c)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150,434,000令吉；(d)135,360,980港元的特別股息；及(e)1.00令吉兑1.9463港元的匯率計算。

(iii) ***行業概覽***

根據馬來西亞統計局(https://www.dosm.gov.my/uploads/release-content/file_20260515100012.pdf)的資料，馬來西亞畜牧業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二三年的170億令吉增加5.4%至二零二四年的179億令吉。於二零二四年，馬來西亞的雞肉、牛肉及鮮奶產量較上一年度分別增加13.7%、9.6%及5.7%。此上升趨勢延續至二零二五年，期內馬來西亞畜牧業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二五年進一步增加2.2%至183億令吉。

馬來西亞政府正積極推行多項措施，以平衡食品進出口水平。尤其是，其正聚焦透過推動本地畜牧活動、採用現代技術及提升國內產能，減少對進口的依賴，尤其是大米及肉類商品。作為此項舉措的一部分，馬來西亞政府旨在減少畜牧業子行業對進口飼料的依賴，從而確保有可行替代品可供使用，並降低該子行業對進口飼料價格波動的風險。為支持該等目標，馬來西亞政府已制定國家農糧政策(2021–2030)(https://www.kpkm.gov.my/en/agro-food-policy/national-agrofood-policy)。根據該政策，已推行三項行動計劃以支持減少依賴進口飼料的策略，包括(i)開展研究及開發，以識別經濟且精準的飼料配方；(ii)規管用作飼

料來源替代品的棕櫚仁餅的質量及數量；及(iii)為本地生產供本地使用的飼料提供獎勵。該等措施預期可加強國家糧食安全，並支持以農業為基礎的可持續經濟增長。

根據美國農業部(「**美國農業部**」)刊發的馬來西亞穀物及飼料年度報告(https://www.fas.usda.gov/data/gain/2026/04/malaysia-grain-and-feed-annual)，預期馬來西亞的穀物及飼料需求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擴大，主要由畜牧業(尤其是家禽)的持續擴張及穩定的食品消費增長所帶動。飼料需求增加與馬來西亞畜牧業的結構密切相關，其中家禽佔總飼料消費的最大份額。受人口增長及雞肉相對其他蛋白質來源的價格可負擔性支持，肉雞生產持續擴張以應對國內需求增加。隨著家禽生產增加，複合飼料的需求亦相應上升。

貴集團主要從事分銷及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隨著馬來西亞本地畜牧活動持續擴張，帶動肉類商品的產量及銷量上升，動物飼料添加劑的市場需求預期亦將相應增長。因此，吾等對　貴集團的行業前景保持樂觀。

(iv) ***整體意見***

貴集團呈現為一家財務上保守、具備現金產出能力的利基動物營養企業，資產負債表強勁，增長往績亦可信。收益於二零二五財年增長4.7%，並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增長5.3%，大致與馬來西亞畜牧業增長相符或領先；而應佔溢利分別上升12.0%及51.2%。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年的21.0%擴大至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24.0%；銷售及行政費用合計於二零二五財年持平，其後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下降16.5%。貴集團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高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同期，僅略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水平。此外，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超過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水平。整體而言，　貴集團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之中期表現較過去五年為佳。

資產負債表為明顯優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借款，資產負債比率僅為1.0%。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分別自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14.1百萬令吉及6.7百萬令吉。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約135.4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將由(a)重新分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未動用款項淨額約56.5百萬港元；及(b)贖回總值約55.3百萬令吉的基金投資撥付，其中約41.0百萬令吉(相當於約78.9百萬港元)擬用於派付特別股息，餘額則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　貴集團預期於派付特別股息後仍維持淨現金狀況，

而派付特別股息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現金減少，或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擴展業務規模的能力，從而可能制約其增長潛力。

行業背景整體具支持作用，包括馬來西亞畜牧生產上升、國家農糧政策2021–2030推動減少依賴進口飼料，以及美國農業部預測飼料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擴大。然而，畜牧業增長已由二零二四年的5.4%放緩至二零二五年的2.2%，且該行業集中於家禽且對政策敏感，可能限制以銷量帶動的擴張。

整體而言， 貴集團值得審慎正面評價。吾等認為，其基本面穩健且財務具韌性，而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會影響 貴集團現有業務，原因如下：(a)儘管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導致 貴集團的現金結餘減少，惟 貴集團預期將持續維持淨現金狀況；(b)特別股息將以現時存放於短期計息賬戶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贖回 貴集團的基金投資撥付。該等資產為並未投放於 貴集團業務營運之剩餘流動資產，而有關付款不會影響 貴集團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贖回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3百萬令吉擬用作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c) 貴集團並無借款，因此保留未動用的借款能力；及(d)第一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亦已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或促使提供營運資金支持。

2. 有關買方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有關買方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上古證券函件」一節，概述如下：

(i) *有關買方之資料*

第一買方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第一待售股份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外，第一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u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彼亦為其唯一董事。

第二買方(亦為要約人)為一家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乃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及持有第二待售股份以及作出要約而成立。除訂立買賣協議及作出要約外，第二買方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經營任何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買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彼亦為其唯一董事。

Wu先生於矽谷及中國的半導體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具備豐富的核心技術行業知識及資源。彼目前領導一項專注於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機器人技術及其他先進技術的投資業務。Wu先生持有密歇根大學電氣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以及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女士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彼目前管理一項專注於先進技術的投資基金業務的營運及投資者關係。曾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

(ii)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的意向為　貴集團將會長期繼續營運現有主要業務。緊隨要約截止後，要約人無意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且除日常業務過程以外將不會重新調配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資產(包括固定資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均無就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亦無展開任何磋商。然而，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現有主要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財務狀況進行詳盡審查，以為　貴集團長期業務發展制定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　貴集團發掘其他業務機遇。視乎該審查結果而定，且倘出現合適的投資或業務機遇，要約人可能會考慮　貴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任何有關收購或出售將遵照上市規則進行。

由於(a)Wu先生及曾女士此前並無 貴集團所處行業經驗，及(b)參考上古證券函件「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制定詳細計劃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買方可能對貴集團造成的影響尚屬不確定。

3. 要約價比較

由於特別股息並非以完成為條件，且要約乃按除特別股息基準作出，故要約價應按剔除特別股息後的股份價值評估。為保持一致，吾等亦就特別股息調整歷史股價以與要約價進行公平且可比較之評估。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之股份要約價：

(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8.91港元折讓約2.925%；

(i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5800港元(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溢價約6.38%；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800港元(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溢價約6.38%；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925港元(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溢價約4.14%；

(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5728港元(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溢價約7.72%；及

(vi) 較計及特別股息後股東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73港元溢價約82.93%，有關理論值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約每股0.29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供參考，在未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的情況下，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之要約價：

(i) 較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700港元折讓約29.08%；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700港元折讓約29.08%；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25港元折讓約30.08%；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628港元折讓約28.49%；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78.91港元折讓約2.925%；及

(vi) 較計及特別股息後股東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73港元溢價約82.93%，有關理論值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供參考，對於於記錄日期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言，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6170港元與每股特別股息0.29港元合計為每股0.9070港元(即總金額)。總金額：

(i) 較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8700港元溢價約4.25%；

(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700港元溢價約4.25%；

(iii)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825港元溢價約2.78%；

(iv)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約0.8628港元溢價約5.12%；

(v)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68.99港元折讓約2.925%；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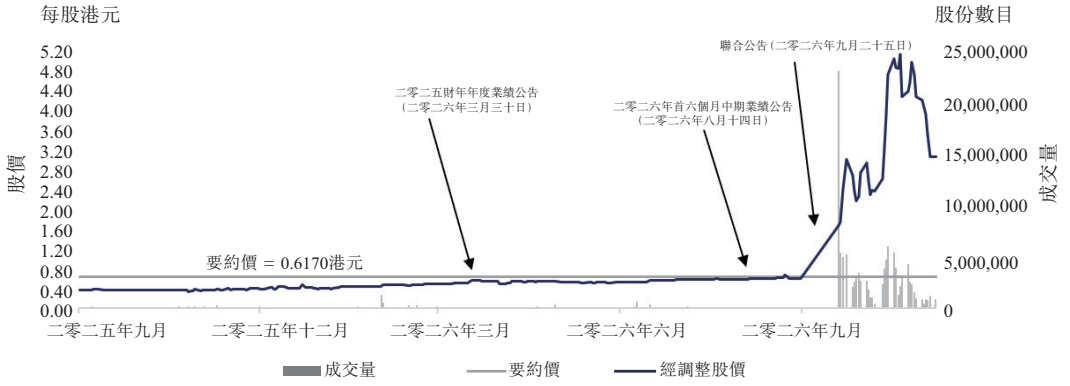
(vi) 較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223令吉(相當於約0.6273港元)溢價約44.59%。

4. 股份成交表現

(i) *過往股價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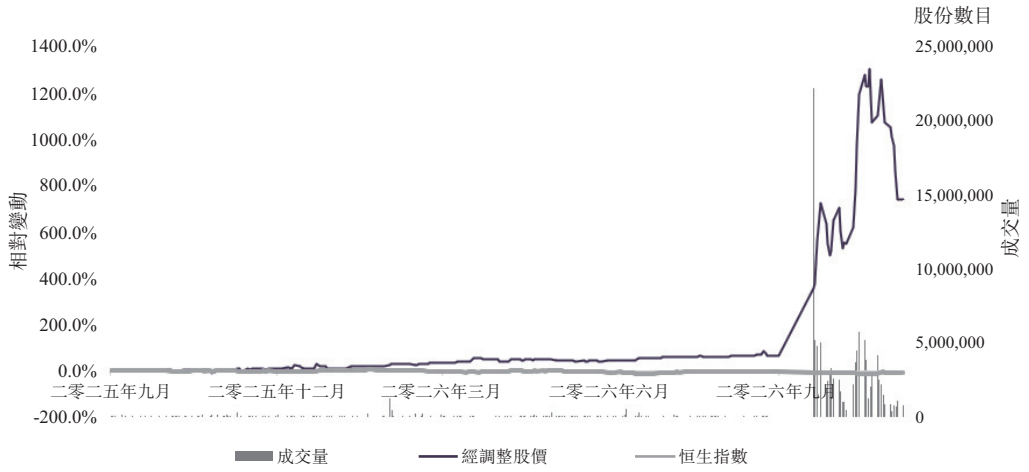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a)圖表，顯示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即最後交易日前一年)至最後交易日(「**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變動；及(b)於回顧期間內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的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反映整體市場氣氛，並說明股份每日收市價的一般趨勢及變動水平。

表1：回顧期間的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表2：股價表現與恒生指數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誠如上圖所示，股價於回顧期間內呈現持續上升趨勢。股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由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0.45港元上升20.0%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公告日期)的0.54港元，並進一步上升約5.6%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六年中期業績公告日期)的0.57港元，及上升約1.8%至最後交易日的0.58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至最後交易日期間，股價上升約28.9%，而恒生指數僅上升約0.8%。於回顧期間，股價顯著跑贏恒生指數。根據吾等對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公告的審閱，吾等認為聯合公告刊發前股價上升可能主要由於　貴集團財務表現改善。

經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低位0.32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的高位0.64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4610港元。要約價分別較該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2.8%，較該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6%，並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8%。於回顧期間245個交易日中，要約價有244個交易日高於股份收市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佔回顧期間約99.6%的時間。

受聯合公告推動，股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飆升至1.59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2.925港元，要約價較該收市價折讓約78.91%。除刊發聯合公告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股價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波動的資料。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即特別股息的記錄日期)期間，股價(未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介乎1.88港元至4.80港元，遠超每股總金額0.907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要約及特別股息可能並非推動股價大幅上升的唯一因素。吾等認為股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未必能夠維持，原因為(a)買方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影響尚屬不確定；(b)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已減少，而 貴集團基本面於短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c)聯合公告刊發後的股價顯著高於回顧期間的股價及總金額，而有關升幅的原因尚屬不確定。

於達致吾等意見時，吾等主要依賴聯合公告刊發前回顧期間的股價。該等價格並未受要約及特別股息公告影響並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基本面的評估，而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該等基本面並無重大變動。如上文所述，聯合公告後股價上升未必能夠維持。因此，吾等認為回顧期間的股價更能可靠反映市場對股份的估值。

(ii) ***股份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或各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該等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及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交易日數 *(附註1)*	概約日均成交量	日均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日均成交量佔公眾持有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二零二五年				
九月	15	25,733	0.0055%	0.0250%
十月	20	34,300	0.0073%	0.0333%
十一月	20	68,800	0.0147%	0.0668%
十二月	21	43,333	0.0093%	0.042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21	23,714	0.0051%	0.0230%
二月	17	152,118	0.0326%	0.1478%
三月	22	34,364	0.0074%	0.0334%
四月	19	40,842	0.0088%	0.0397%
五月	19	65,684	0.0141%	0.0638%
六月	21	79,333	0.0170%	0.0771%
七月	22	32,455	0.0070%	0.0315%
八月	21	21,429	0.0046%	0.0208%
九月*(附註4)*	10	3,210,400	0.6878%	3.1185%
十月	20	2,825,100	0.6053%	2.7443%
十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1	1,460,364	0.3129%	1.418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股份交易日數指該月或期間的交易日數，不包括股份於整個交易日均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的任何交易日。

2. 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的每月或期間結束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根據獨立股東於各月或各期間末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4. 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整體並不活躍，各月日均成交量一般低於公眾持股量的0.1%(二零二六年二月除外)。然而，其後買賣活動顯著增加，此與聯合公告刊發後股價飆升一致。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及十月，日均成交量分別約佔公眾持股量的3.1185%及2.7443%，為獨立股東提供機會以透過於市場出售其股份變現收益。然而，概不保證該等較高流通量將會維持。

由於股份的交易整體上並不視為活躍，倘股東有意於短期內在市場上出售其於 貴公司的重大股權，則有可能對股份之市價構成下行壓力。於此情況下，要約或可為於 貴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的股東提供替代退出途徑，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然而，倘於要約期內股份市價超過要約價(如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股東如欲於短期內出售股份，則其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

5. 可資比較分析

(i) *可資比較公司*

於評估要約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嘗試識別符合以下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a)主要從事分銷及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及(b)於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然而，吾等並無識別出任何總收益超過50%源自動物飼料添加劑的上市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僅識別出大成食品(亞洲)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9)，其飼料事業僅佔二零二五財年總收益的26.8%，且其主要於中國經營。吾等已將搜尋擴大至全球其他證券交易所，並識別出一份詳盡的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名單，該等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且其總收益超過50%來自馬來西亞動物飼料添加劑。

吾等認為，收益組合及地理位置對於識別可資比較公司均屬至關重要。規定可資比較公司超過50%的總收益須來自動物飼料添加劑，可確保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與 貴集團業務高度可比。規定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市場為馬來西亞，可確保其服務類似的客戶群，並在與 貴集團相似的競爭格局及監管與政策環境中營運。吾等並未進一步將搜尋範圍擴大至收益主要來自其他地區的公司，此乃由於不同地區有別，將導致該等公司並不具備可比性。

吾等對地理位置賦予較其他因素更高的權重，乃由於 貴集團的需求、定價、投入成本及增長前景主要受國家特定因素帶動，例如馬來西亞畜牧業的結構及增長、國家農糧政策(2021–2030)及其減少依賴進口飼料的措施，以及馬來西亞的監管、稅務及匯率變動。該等因素無法僅憑產品組合或業務模式反映。一間產品組合相近但在其他地區營運的公司，將面對不同的需求驅動因素及不同的政策體制，故其交易倍數所反映的風險及前景並非 貴集團的風險及前景。相比之下，吾等認為規模、利潤率、增長、盈利能力及資本密集度均屬業務及其所處市場的結果。若以該等準則作為篩選標準，則可能因暫時性表現差異而將真正的可資比較公司排除在外。

市盈率(「**市盈率**」)倍數及市賬率(「**市賬率**」)倍數為公司估值中常用的兩種基準。於選取估值倍數時，吾等已考慮到(a) 貴集團保持持續盈利的狀態；及(b)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主要包括有形資產及負債，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賬面值為其相關經濟價值提供合理參考。市盈率倍數直接反映市場就每元盈利所願意支付的價格，因而反映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而市賬率倍數則反映業務的相關資產淨值，提供、且獨立於最近十二個月所確認盈利的底價導向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賬率倍數均為對 貴集團進行估值的適當基準。

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動物飼料添加劑應佔收益比例 *（附註1）*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值 *（百萬令吉）*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盈率 *（附註2）*	於最後交易日的市賬率 *（附註2）*
SCC Holdings Berhad (0158.KL)	SCC Holdings Berhad之主要業務分為三個不同業務分部，包括餐飲設備、動物保健產品及食品生產。動物保健產品分部的主要業務為作為進口及本地製造動物保健飼料添加劑、病原控制及氨基酸產品的分銷商及銷售代理，該等產品供飼料廠及畜牧業使用。	56.0%	31.1	7.2	0.6
PeterLabs Holdings Berhad (0171.KL)	作為生產、分銷、出口及交易動物保健及營養產品領先專家之一，PeterLabs Holdings Berhad提供廣泛產品，包括生物安全及消毒劑、複合飼料補充劑、飼料添加劑、營養預混料、藥品及水溶性補充劑。	100.0%	61.9	25.4	0.8
Yenher Holdings Berhad (5300.KL)	Yenher Holdings Berhad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動物保健及營養產品，包括預混料、全價飼料、配方產品及生物科技動物飼料原料。	100.0%	231.0	9.4	0.8
			平均值	14.0	0.7
			中位數	9.4	0.8
貴公司	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少量的人類食品配料產品；以及生產動物飼料添加劑預混料。	100.0%	148.0 *（附註3）*	12.4 *（附註3）*	1.8 *（附註3）*

資料來源：彭博；可資比較公司的公告及年報

附註：

1. 基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新刊發的年報。

2. 基於過去十二個月的最新溢利及最近刊發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計算。

3. 按要約價隱含，計算方法載於上文「1.貴集團的背景資料—(i)財務表現」一節。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盈率為14.0倍，中位市盈率為9.4倍。隱含市盈率12.4倍高於中位數並略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數。另一方面，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市賬率約為0.7倍，市賬率中位數約為0.8倍。隱含市賬率約1.8倍，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

於評估該比較的相關性時，吾等已考慮到(a)同一行業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可能因不同證券交易所而有差異，而吾等無法就任何調整作出量化，以反映可資比較公司倘於聯交所上市將可獲賦予的估值；及(b)僅有三家可資比較公司可供參考，因此難以確定平均值或中位數是否受異常值影響。因此，吾等已採納可資比較公司分析作為參考點，而非決定性基準。

儘管如此，吾等認為上述分析在一定程度上具意義，原因為(a)可資比較公司與 貴集團均於同一行業(即分銷動物飼料添加劑)及同一地理市場(即馬來西亞)營運，並服務相似的目標客戶群；及(b)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表現受與 貴集團相同的經濟因素影響，包括馬來西亞畜牧業的增長及馬來西亞政府實施的行業特定政策，誠如上述「1. 貴集團背景資料—(iii)行業概覽」一節所載。

(ii) ***可資比較交易***

除上述可資比較公司外，根據在聯交所網站上的搜尋結果，吾等已識別出一份23項可資比較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該等要約由聯交所上市公司及各自要約人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公佈並已寄發相關要約文件。吾等認為，六個月的回顧期間足以提供充分且具代表性的樣本，以分析市場近期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較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285)	(19.20)	34.90	38.80	45.90	81.00
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	智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063)	(93.20)	(94.65)	(93.95)	(93.70)	(93.98)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368)	(89.11)	(79.17)	(80.77)	(80.59)	(83.61)
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泓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2535)	(87.05)	(82.35)	(80.85)	(80.37)	(81.6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2381)	(69.44)	(65.63)	(66.36)	(65.08)	(61.27)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名仕快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483)	(51.92)	(21.88)	(22.98)	(24.37)	(26.78)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方圓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9978)	(95.03)	(39.13)	(38.60)	(38.54)	(32.04)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633)	(38.09)	(33.77)	(31.70)	(30.28)	(35.66)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環宇物流（亞洲）控股有限公司(6083)	(5.42)	(20.51)	(25.58)	(21.26)	(14.57)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	中國長白山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89)	(72.73)	(79.17)	(80.21)	(80.89)	(81.05)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	豐城控股有限公司(2295)	(90.40)	(65.60)	(65.60)	(65.70)	(67.80)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較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167)	(90.26)	(91.51)	(91.63)	(92.05)	(91.59)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華億金控集團有限公司(8123)	(64.30)	(29.10)	(32.90)	(18.70)	(39.40)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417)	(90.02)	(72.25)	(72.88)	(71.93)	(55.57)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1912)	(74.83)	(34.82)	(22.83)	(16.09)	(6.17)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1657)	(84.76)	(72.26)	(72.75)	(73.13)	(70.21)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	榮尊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1780)	(79.10)	(48.00)	(39.70)	(33.80)	(28.7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451)	(37.50)	(34.96)	(32.55)	(31.10)	(34.90)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8439)	(43.20)	147.90	135.10	131.10	129.8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Rimbaco Group Global Limited(1953)	(84.50)	(74.30)	(74.80)	(72.50)	(63.70)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1932)	(76.58)	(77.43)	(76.39)	(76.49)	(77.79)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701)	(9.91)	(43.82)	(43.18)	(43.18)	(43.18)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凌銳控股有限公司(784)	(74.50)	(34.00)	(36.00)	(26.70)	(11.20)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較要約文件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溢價／（折讓） %
	最高	(5.42)	147.90	135.10	131.10	129.80
	最低	(95.03)	(94.65)	(93.95)	(93.70)	(93.98)
	中位數	(74.83)	(48.00)	(43.18)	(43.18)	(43.18)
	平均值	(66.13)	(43.98)	(43.84)	(41.72)	(38.69)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	(78.91)	6.38	6.38	4.14	7.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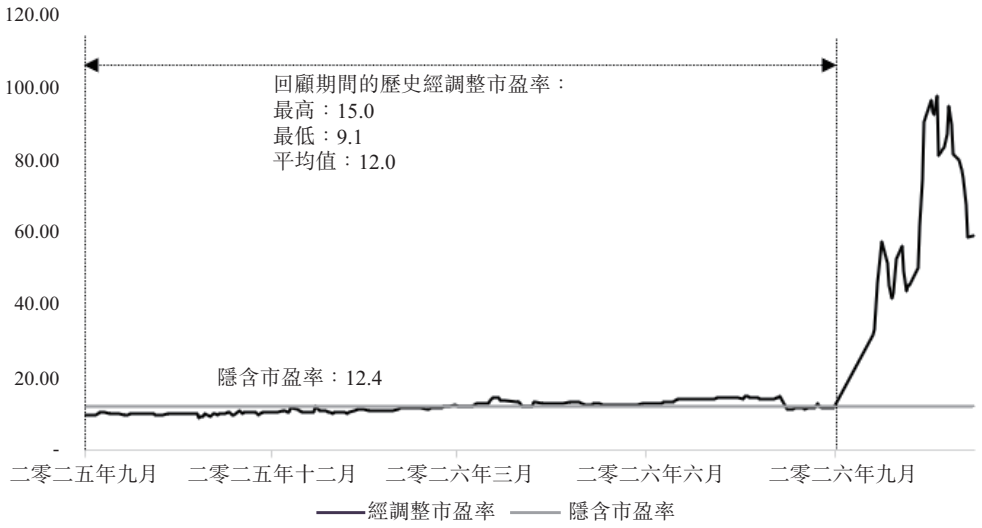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要約價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價的折讓高於可資比較交易的平均值及中位數，此乃主要由於股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大幅上升。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及最後交易日之前期間的平均股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均為溢價，惟可資比較交易中的要約價（惟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要約除外）一般均為折讓。可資比較交易中相對當時股價的溢價或折讓差異較大。此等分散情況顯示，可資比較交易中相對當時股價的溢價或折讓，可能並非評估強制性全面要約公平性的可靠或具意義的指標。

吾等認為，有別於部分要約或私有化交易中要約人需考慮股東是否接納要約，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要約價通常按收購控制權的代價釐定，其主要反映交易雙方協定的目標公司估值，並已考慮目標公司行業及財務表現／狀況，並不考慮少數股東是否接納要約。參與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司與　貴公司在行業、盈利能力、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交易中相對當時股價的溢價或折讓，與吾等評估要約公平性的相關性有限，而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應更重視吾等於其他章節所載的分析。

6. 歷史市盈率及市賬率分析

(i) *歷史經調整市盈率*

下文載列比較隱含市盈率與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歷史經調整市盈率的圖表，該等歷史市盈率乃根據(a)　貴公司於相關日期各自的市值(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及(b)根據　貴公司最新已刊發財務業績的股東應佔過去十二個月溢利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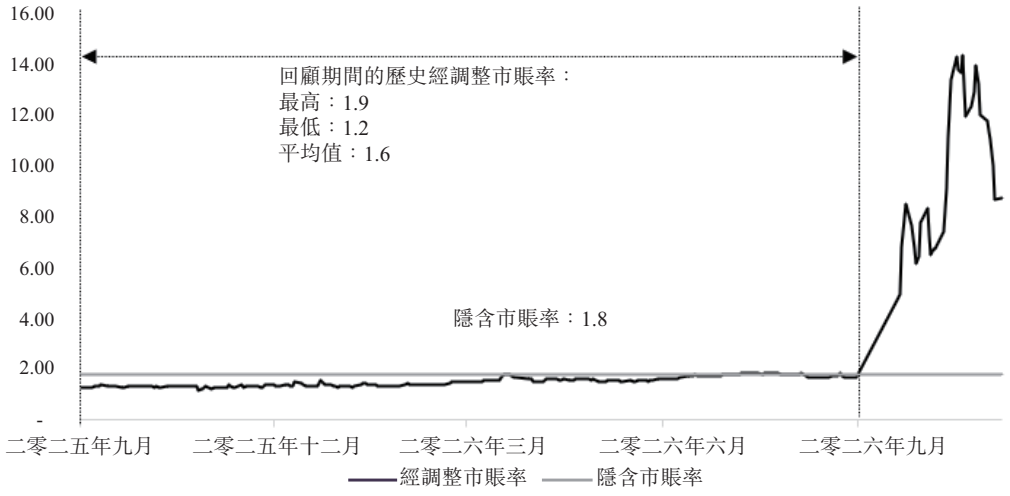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所示，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歷史經調整市盈率介乎約9.1倍至約15.0倍，平均值約12.0倍。隱含市盈率高於該平均值，並於回顧期間245個交易日中的140個交易日高於歷史經調整市盈率，佔該期間約57.1%。

(ii) ***歷史經調整市賬率***

下文載列比較隱含市賬率與歷史經調整市賬率的圖表，該等歷史經調整市賬率乃按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各相關日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各自市值(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除以　貴集團最新刊發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計算：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所示，於回顧期間，　貴公司歷史經調整市賬率介乎約1.2倍至約1.9倍，平均值約1.6倍。隱含市賬率高於該平均值，並於回顧期間245個交易日中的214個交易日高於歷史經調整市賬率，佔該期間約87.3%。

鑑於隱含市盈率及隱含市賬率於回顧期間大部分時間分別高於歷史經調整市盈率及市賬率，且亦高於各自平均值，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整體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整體理由後，吾等認為要約(包括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6170港元)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具體而言：

(i) 貴集團呈現為一家財務上保守、具備現金產出能力的利基動物營養企業，資產負債表為強勁，增長往績亦可信。資產負債表為明顯優勢：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並無借款，資產負債比率僅為1.0%。 貴集團預期於派付特別股息後仍維持淨現金狀況，而派付特別股息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 貴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後現金減少，或會在一定程度上限制其擴展業務規模的能力，從而可能制約其增長潛力；

(ii) 行業背景整體亦具支持作用，包括馬來西亞畜牧生產上升、國家農糧政策2021–2030推動減少依賴進口飼料，以及美國農業部預測飼料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擴大。然而，畜牧業增長已由二零二四年的5.4%放緩至二零二五年的2.2%，且該行業集中於家禽且對政策敏感，可能限制以銷量帶動的擴張；

(iii) 由於(a)Wu先生及曾女士並無 貴集團所屬行業的過往經驗；及(b)參考上古證券函件中「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並無制定詳細計劃對 貴集團現有營運及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吾等認為買方可能 貴集團造成的影響尚屬不確定；

(iv) 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整體並不活躍，各月日均成交量一般低於公眾持股量的0.1%(二零二六年二月除外)。聯合公告發佈後股價飆升，買賣活動隨之顯著增加。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及十月，日均成交量分別約佔公眾持股量的3.1185%及2.7443%。概不保證該等較高流通量將會維持。因此，要約或可為於 貴公司持有重大股權的股東提供替代退出途徑，以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及

(v) 經考慮下列各項後，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a) 經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後，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最低0.32港元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最高0.64港元，平均收市價為0.4610港元。要約價較該最低收市價溢價約92.8%，較該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6%，並較該平均收市價溢價約33.8%。於回顧期間的245個交易日中，要約價有244個交易日高於股份收市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佔回顧期內約99.6%的時間。受聯合公告推動，股價(已就特別股息作出調整)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飆升至1.59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收報2.925港元，要約價較該收市價折讓約78.91%。吾等認為股價於聯合公告刊發後未必能夠維持，原因為(1)買方可能對 貴集團造成的影響尚屬不確定；(2) 貴集團資產淨值於派付特別股息後已減少，而 貴集團基本面於短期內並無其他重大變動；及(3)聯合公告刊發後的股價顯著高於回顧期間的股價及總金額，而有關升幅的原因尚屬不確定；

(b) 要約價較計及特別股息後股東應佔理論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3373港元溢價約82.93%，有關理論值按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6273港元減去特別股息每股0.29港元計算，並假設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

(c) 隱含市盈率約12.4倍高於可資比較公司市盈率的中位數(9.4倍)，並略低於其平均值(14.0倍)；而隱含市賬率約1.8倍則高於所有可資比較公司的市賬率(0.6或0.8倍)；

(d) 隱含市盈率約12.4倍高於 貴公司歷史經調整市盈率的平均值(12.0倍)，並於回顧期間245個交易日中的140個交易日高於 貴公司歷史經調整市盈率，佔該期間約57.1%；及

(e) 隱含市賬率約1.8倍高於 貴公司歷史經調整市賬率的平均值(1.6倍)，並於回顧期間245個交易日中的214個交易日高於 貴公司歷史經調整市賬率，佔該期間約87.3%。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自聯合公告刊發以來，股份市價持續波動。概不保證該等價格水平將會維持，亦不保證股東可按該等水平出售重大持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2.925港元。倘要約期內股份市價高於要約價(如同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情況)，且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要約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獨立股東如欲於短期內出售股份，則其可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其股份。希望於市場變現其投資的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應於要約期間密切關注股份的市價及買賣流通性。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蔡丹義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1. 接納要約之一般程序

(a) 閣下如欲接納要約，應按照隨附接納表格上列印之指示(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之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該表格。

(b)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　閣下擬就　閣下之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　閣下必須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數目為　閣下擬就此接納要約之股份數目)以郵遞或專人送交方式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並在信封上註明「利特米有限公司 — 全面要約」，務請盡快送達，惟無論如何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c)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　閣下自身以外之名義登記，而　閣下如欲就所持股份接納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　閣下必須：

(i) 將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連同指示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授權其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ii) 安排本公司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股份登記於　閣下名下，並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或

(iii) 倘　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指示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代表　閣下接納要約。為符合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截止時間，　閣下應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　閣下指示之時間，並按彼等要求向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提交　閣下之指示；或

(iv) 倘　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　閣下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之投資者參與者戶口賬戶，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網上系統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訂定之截止時間或之前發出　閣下之指示。

(d) 倘　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視情況而定)，而　閣下擬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聲明函件(說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交出有關　閣下股份一份或多份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一併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發現有關文件或有關文件可供取得，應盡速將其轉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　閣下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彌償保證函件，有關文件須按指示填妥後遞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要約人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接納任何未能即時提供及／或遺失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股份。

(e) 倘　閣下已將任何股份之轉讓交予登記以　閣下名義登記而尚未收取股票，而　閣下擬就　閣下之股份接納要約，則仍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　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行動將構成不可撤回授權，授權要約人及／或上古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　閣下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取發行時之相關股票，並代表　閣下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在符合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下持有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已連同接納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f) 倘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或要約人可能釐定並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根據收購守則可能聯合公告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到正式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並且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且符合以下情況，則接納要約方會被視為有效：

(i) 隨附　閣下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　閣下名義登記，則須附有其他文件(例如由登記持有人簽立之相關股份之正式加蓋印花之空白轉讓或以承讓人為受益人之轉讓)，以確立　閣下有權成為相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

(ii) 來自登記股東或其個人代表(但僅限於登記持有量及僅限接納涉及並無根據本段(f)另一分段計算之股份)；或

(iii) 經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g)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提交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證明(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之經核證副本)。

(h) 在香港，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應繳之賣方從價印花稅按要約股份市值或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0.1%之稅率計算，將從要約人就接納要約應付予相關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就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i) 概不會就收到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　閣下股份之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確認收訖通知。

2. 要約之結算

(a) 倘有效之接納表格及相關股份之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及妥善，並已於要約截止前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收訖，則金額為應付予每名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之款項(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仙)扣除其根據要約提呈之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支票予該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及所有相關所有權文件(使該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

(b) 任何接納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獲得之代價之結算將按照要約之條款全面落實(惟有關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除外)，而不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對該接納之獨立股東有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c) 自相關支票發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未兑現之支票將不獲兑現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在該等情況下，支票持有人應聯絡要約人以取得付款。

3. 接納期及修訂

(a) 為使要約有效，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延長或修訂，否則股份過戶登記處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按照接納表格上印列之指示收到接納表格。

(b)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之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延長、修訂或已屆滿。

(c) 倘要約獲延長或修訂，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而有關延長或修訂之公告將說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維持開放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將於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至少十四(14)日之書面通知。

(d) 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之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日期後至少十四(14)日保持開放。

(e) 倘截止日期獲延長，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內凡提述截止日期之處，概應被視為提述經延長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所有獨立股東獲平等對待，凡以代名人身份代表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之登記獨立股東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分別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之持股。由代名人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要約之意向指示。

5. 公告

(a)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或執行人員於特殊情況下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前)將其就修訂、延長或到期要約之決定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當中除收購守則規則19.1所規定之其他資料外，亦須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已屆滿。公告將說明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i) 已收到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ii) 於要約期前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持有、控制或指示；及

(iii) 於要約期內由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收購或同意收購。

公告必須包括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已借入或借出之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不包括已轉借或出售之任何借入股份。

公告亦必須列明此等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及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b) 於計算截至截止日期接納所代表之股份總數時，僅包括股份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到在各方面均屬完整、妥善並符合本附錄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在執行人員同意下獲延長或修訂。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定，所有有關要約之公告將於適當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6. 撤回權利

(a) 獨立股東提呈之要約接納不可撤銷且不可撤回，惟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除外。

(b) 在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下(其大意為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述有關作出要約之公告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能要求按執行人員接納之條款授予要約接納人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當獨立股東撤回其接納時，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接獲有效撤回接納通知後七個營業日內(定義見收購守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連同接納表格交回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退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7. 海外獨立股東

要約人擬向所有獨立股東(包括海外獨立股東)提出要約。由於向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擁有登記地址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獨立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擬接納要約之海外獨立股東有責任自行確保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就接納要約之法律及規例，包括

但不限於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以及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備案，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法律及／或監管規定，以及支付該等海外獨立股東就於該等司法權區接納要約而應付之任何發行、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及徵費。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本公司、上古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將有權就該等人士可能須支付之任何稅項或徵費獲海外獨立股東全面彌償及使其免受損害。

任何海外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且該海外獨立股東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獲准接受要約及其任何修訂，而該接納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屬有效及具約束力。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共有三名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其中一名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持有4,56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97%)、一名位於馬來西亞(持有11,09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35%)及一名位於塞舌爾共和國(持有11,37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1%)。

8. 稅務意見

倘獨立股東對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本公司、上古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9. 一般事項

(a) 向獨立股東或由獨立股東發出或寄送或從其接收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用作清償要約項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之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寄送或收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

擔，而本公司、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上古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參與要約之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代理概不就任何郵遞遺失、傳送延誤或因此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b)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c) 意外遺漏向任何向其提出要約之人士寄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概不會以任何方式使要約失效。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e)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授權要約人、上古證券及／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妥、修訂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為使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之該人士或該等人士獲賦予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已就其接納要約之股份所需或權宜之行動。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上古證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表示要約股份於出售予要約人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就參照記錄日期而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惟不包括特別股息。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陳述及保證。

(g)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作出之保證，表示接納表格所示之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代表正接納要約之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之股份總數。

(h)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有關司法權區就該等人士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i) 除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另有明文規定外，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除要約人及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外，任何人士均不得強制執行因完整及有效接納而產生之要約之任何條款。

(j)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述之要約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k) 獨立股東於接納表格內作出之所有接納、指示、授權及承諾均不可撤回，惟收購守則許可者除外。

(l) 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英文本為準。

(m) 獨立股東於作出決定時，必須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優點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包括其中載列之任何一般意見或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方、本公司、上古證券、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所給予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獨立股東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n) 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摘要載列(i)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ii)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67,707	64,347	128,291	122,534	117,797
銷售成本	(51,487)	(50,266)	(100,269)	(96,765)	(91,680)
毛利	16,220	14,081	28,022	25,769	26,1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90	2,230	3,967	5,336	3,7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52)	(1,331)	(2,759)	(2,691)	(2,38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440)	(8,115)	(16,100)	(16,309)	(12,956)
租賃負債之融資成本	(51)	(26)	(38)	(93)	(13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扣除虧損撥備撥回）	(93)	420	(109)	(551)	633
除税前溢利	10,274	7,259	12,983	11,461	15,024
所得税開支	(2,522)	(2,189)	(3,927)	(3,781)	(4,016)
年內／期內溢利	7,752	5,070	9,056	7,680	11,008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財政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淨虧損額	—	—	—	(2,128)	—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報貨幣產生之匯兑差額	—	—	(899)	(870)	739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合併之匯兑差額	(607)	(41)	142	375	(19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607)	(41)	(757)	(2,623)	54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145	5,029	8,299	5,057	11,557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870	5,205	9,273	8,276	11,418
非控股權益	(118)	(135)	(217)	(596)	(410)
年內／期內溢利	7,752	5,070	9,056	7,680	11,008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	二零二五財年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應佔年內／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7,263	5,164	8,506	5,599	11,976
非控股權益	(118)	(135)	(207)	(542)	(419)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7,145	5,029	8,299	5,057	11,557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令吉仙)	1.69	1.12	1.99	1.76	2.4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於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各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概無任何重大收入或開支項目。

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三財年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宣派每股0.11港元(相當於約0.063令吉)的特別股息，總額約為51,340,000港元或29,521,000令吉，並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派付。本集團並無就二零二四財年或二零二五財年宣派任何其他股息，亦無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或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宣派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董事會宣派每股0.29港元的現金特別股息，並將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庫存股份除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特別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派付。有關特別股息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Forvis Mazars PLT(前稱為Mazars PLT)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核數師報告，當中並無載列任何修訂意見、強調事項或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三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年(「**二零二四財務報表**」)、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五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財務報表**」)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其主要報表、重大會計政策及相關附註),已按下文所述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

二零二三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三財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度報告**」)第58至105頁。二零二三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6/2024042602302.pdf

二零二四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二零二四財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第62至111頁。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425/2025042500605.pdf

二零二五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五財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第67至117頁。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424/2026042402007.pdf

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至23頁。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926/2025092601140.pdf

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一日刊發的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第3至29頁。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經下列鏈結直接閱覽: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911/2026091100326.pdf

二零二三財務報表、二零二四財務報表、二零二五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財務報表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財務報表(但不包括其各自所載的二零二三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提述方式納入本綜合文件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債務聲明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租賃負債為1,327,618令吉,均屬無擔保及無抵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或未償還、或已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銀行透支或貸款、借款、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債務證券,亦無其他類似負債、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承擔、承兑負債、承兑信貸、租購承擔、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4. 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變動:

誠如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中期報告所披露:

(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約為67.7百萬令吉,而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則約為64.3百萬令吉。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推出一系列新產品後,動物飼料添加劑產品的銷售額有所上升;

(ii)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6.2百萬令吉,而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則約為14.1百萬令吉。整體毛利率由約21.9%上升至約23.9%。有關改善主要由受惠於銷售額上升的分銷業務所帶動,以及部分需求更為殷切的產品定價更為理想;及

(iii)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的溢利約為7.9百萬令吉,而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則約為5.2百萬令吉。有關改善主要由於毛利上升,以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減少。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議決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約135.4百萬港元,該股息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派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的公告進一步披露,派付特別股息部分由贖回基金投資撥付。

A.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WM CPA LIMITED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私密及保密

參考編號：R0007

敬啟者：

利特米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溢利預測告慰函

吾等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的　貴公司聯合公告(「**公告**」)中「業績保證」一節，內容有關受保證收入及總虧損目標(各自定義見公告)。吾等知悉，預測財務資料亦將載於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8.2將向股東寄發的綜合要約及接納文件內(「**綜合文件**」)。本函件乃根據吾等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委聘函中協定的條款向　閣下發出。

董事的責任

預測財務資料包括(i)受保證收入，即受保證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收入不少於100,000,000港元(各為一個「**受保證年度**」)；及(ii)總虧損目標，即受保證業務於三個受保證年度的累計經審核綜合淨虧損，在抵銷任何受保證年度的淨溢利與任何其他受保證年度的淨虧損後，不超過50,000,000港元。受保證業務、淨溢利及淨虧損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涵義。

預測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其乃基於以下各項編製：(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ii)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的　貴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所載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預測。上述預測所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未經　貴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貴集團以馬來西亞令吉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就預測財務資料而言，受保證業務的預測綜合收入及預測綜合業績已按董事所採納並載於該公告「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一節的匯率假設換算為港元。

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的基準及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載於該公告「預測財務資料的基準及假設」一節(「**該等假設**」)。該等假設來自董事透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董事會決議採納的有關編製該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的備忘錄(「**該備忘錄**」)。董事對預測財務資料及其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全權負責。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定，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HKSQM**」)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吾等並非　貴集團的核數師。吾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擔任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該等條文預期由有關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出具報告。　貴集團的核數師為Forvis Mazars PLT(馬來西亞吉隆

坡特許會計師），其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預測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形成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吾等確認，吾等已審閱預測財務資料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預測財務資料、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就董事（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根據其所作出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財務資料；以及預測財務資料是否按與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取得合理保證。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檢查預測財務資料編製的算術準確性、考慮其是否已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以及其是否按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並取得董事的書面聲明。

此並非審核委聘。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吾等的工作並不延伸至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或有效性，吾等就此不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已依賴董事就受保證業務的範圍，以及就該公告所述買賣協議項下受保證業務的收入及淨溢利或淨虧損的釐定基準所作出的確認，吾等對該等事項不發表任何意見。由於預測財務資料涉及未來，並可能受不可預見事件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預測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吾等對預測財務資料能否實現不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所作出的假設(載於該等假設及該備忘錄)妥為編製，並源自上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業績預測，而該預測乃按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利特米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B.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

下文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就若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測財務資料

吾等謹此提述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及利特米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此提述聯合公告「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的溢利預測」一節，當中涉及預測財務資料，有關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溢利預測，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1及10.2註釋1(c)以及規則10.4作出報告。

預測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編製預測財務資料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亦已審閱　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報告，該報告全文載於聯合公告附錄一，當中指出，就會計政策及計

算方法而言，預測財務資料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且在所有重大方面之呈列基準均，與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信納董事須承擔全部責任之預測財務資料乃經審慎及周詳考慮後編製。

此　致

No.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利特米有限公司
董事會

代表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的資料乃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

董事願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買方、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方的任何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所發表的意見(買方之各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所發表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7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4,72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已發行的472,000,000股股份中，5,238,000股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其餘466,762,000股為表決權股份。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投票及資本回報的權利，惟庫存股份於庫存期間不享有投票或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亦無就發行該等本公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或不擬就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3.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3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81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79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83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85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890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870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2.580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4.07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25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每股4.8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十三日的每股0.77港元。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入登記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收購守則於本綜合文件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或根據收購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的公司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詳情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之百分比 *(附註2)*
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6,054,340(L)	56.37%	57.00%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97,761,660(L)	20.71%	20.94%
Allen Xionang Wu先生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3,816,000(L)	77.08%	77.94%
曾菊芃女士 *(附註3及4)*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3,816,000(L)	77.08%	77.94%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百分比的計算不包括本公司購回的5,238,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作為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3. 第一買方由Wu先生全資擁有，並持有266,054,340股股份。要約人由曾女士全資擁有，並持有97,761,66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先生及曾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其各自全資擁有的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均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共同持有的363,816,000股股份並非額外持股，不得重複計算。

(c) 於要約人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概無擁有要約人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的任何權益。

(d) 於本公司權益的其他披露及有關要約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除特別股息及本綜合文件明確披露的安排外，(a)任何股東(一方)；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殊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ii) 除上文「4.權益披露—(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及下文「5.買賣本公司證券」一段所披露者及待售股份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

(ii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及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任何實益股權而將使彼等有權另行接納或拒絕要約。

5. 買賣本公司證券

於相關期間，

(a) 除賣方、買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的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概無董事曾買賣任何股份或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有關之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b)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退休金或因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c) 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與因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假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或因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的任何安排，因此並無有關人士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及

(d)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並以全權基準管理基金之基金經理(不包括獲豁免基金經理)曾擁有、控制或買賣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6.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與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有關之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以換取價值。

7. 影響董事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概無訂有安排以給予任何董事任何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作為離職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任何以要約結果作為條件或取決於該等要約結果或與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及

(c)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重大合約。

8.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以下任何各項有效的服務合約：(a)於相關期間訂立或修訂的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期限合約)；(b)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的持續合約；或(c)有效期尚餘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的固定期限合約；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9.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因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而引起者除外)及(ii)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因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而引起者除外)，而該等訴訟或索償均會對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重大合約

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五「5.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列者外，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列或提述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的專家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浤博資本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下的執業會計師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其同意書，同意在本綜合文件內以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載其意見、函件、報告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彼等並無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i)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在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可供查閱：

(a)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二零二三年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首六個月中報及二零二六年首六個月中報；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44頁；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5至46頁；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47至74頁；

(f) 維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浤博資本各自就本集團預測財務資料之函件；

(g) 本附錄內「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h)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

13.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b)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黃寶琳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d)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at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f) 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樓710室。

(g) 就詮釋而言，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第一買方之唯一董事Wu先生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曾女士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賣方擔保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綜合文件所發表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本綜合文件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相關期間各曆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0.830
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0.810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0.790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0.830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0.850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0.890
二零二六年九月九日(即最後交易日)	0.870
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2.580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4.070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25

於相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的每股4.88港元，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及十三日的每股0.77港元。

3. 於本公司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第一買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董事於股份中的權益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97,761,660(L)	20.71%	20.94%
第一買方	實益擁有人	266,054,340(L)	56.37%	57.00%
Wu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3,816,000(L)	77.08%	77.94%
曾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63,816,000(L)	77.08%	77.94%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中的「好倉」。

2. 該百分比乃分別根據4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包括5,238,000股庫存股份)及466,762,000股已發行表決權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計算得出。

3. 第一買方由Wu先生全資擁有，要約人由曾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先生及曾女士各自被視為於第一買方及要約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Wu先生與曾女士為配偶關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雙方均被視為於另一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方合共持有363,81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77.08%，以及已發行表決權股份的約77.94%。

要約人、第一買方、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方關係的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上古證券函件」中「有關買方的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第一買方、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董事，或與任何買方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享有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4. 於本公司證券的其他權益及交易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a) 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的權利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於相關期間內以有償方式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b) 除其各自於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下收購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的權利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擁有、控制或享有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表決權或權利，亦無持有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c) 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方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e)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的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有關要約人股份或股份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通過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的安排)；

(f)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概無要約人、第一買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方訂立涉及要約人可能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g)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待售股份的總代價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概無就待售股份的買賣向任何賣方、任何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亦無提供或將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代價、補償或利益；

(h)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一方)與任何賣方、任何賣方擔保人、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i)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任何股東(一方)與要約人、第一買方、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與其一致行動方(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j)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1)要約人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2)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存在與要約有任何關連或依靠要約之其他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賠償安排)；

(k) 概無或將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l) 除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利益之重大合約；及

(m) 概無根據要約所收購的要約股份將會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的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上古證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古證券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6. 其他事項

(a)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女士；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c) 要約人、第一買方、曾女士及Wu先生的通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9樓；

(d) 上古證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二座18樓1812B室；及

(e)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計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在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可供查閱：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上古證券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2至24頁；

(c) 本附錄「5.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d) 買賣協議；及

(e) 補充協議